

证券代码：301207

证券简称：华兰疫苗

公告编号：2024-042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24年8月9日下午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8月9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9日上午9:15—9:25,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9日0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办公楼会议室

3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4、会议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安康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7、会议出席情况：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85,023,3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97,707,400 股的 81.15%。其中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459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97,707,400 股的 76.79%；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1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6,023,3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597,707,400 股的 4.35%。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安康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。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题进行，无否决或取消提案的情况。经与会股东审议，以记名投票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4,664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61%；反对 335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；弃权 22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664,7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6220%；反对 335,9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910%；弃权 22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70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暨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484,6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05%；反对 329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80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686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044%；反对 329,8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

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2675%；弃权 7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1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得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本公司法律顾问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鲍金桥律师、万晓宇律师见证，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，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提案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疫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9 日